

信息安全责任保障书

承诺人在进行通讯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承诺人及用户的信息安全，并切实做到：

- 一、 本承诺所指的信息，是指运行在线路提供方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上并由承诺方负责提供的任何介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信息、移动通信信息、互联网信息等。
- 二、 承诺人应取得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且在未取得许可证且未在线路提供方处履行完备案手续前，不使用线路提供方线路从事利用呼叫中心相关的信息服务。
- 三、 承诺人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业务，应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履行专项备案手续。同时应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备案信息或批准文件有变更的，应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 承诺人承诺，所有话术均应向线路提供方进行报备后，方可进行相关业务。承诺方认可线路提供方对话术的审核仅为形式审核，且线路提供方不因此审核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五、 承诺人已经知晓并同意线路提供方对语音的外呼号码、频次，报备话术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控，并配合进行客户投诉处理，按要求提供相关的呼叫记录和录音文件。
- 六、 承诺方对提供的号码的真实性负责，确认相关号码可以接通并被使用者许可。如果发现异常话务(超长、超频)和投诉(批量投诉、重复投诉、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涉嫌诈骗等)，同意线路提供方进行技术处理，包括且不限于：限制并发话路、关闭部分号码接入/外呼、关闭所有号码接入/外呼等。
- 七、 承诺方承诺，主叫号码只使用线路提供方授权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未经线路提供方许可，不对组网架构进行调整，不加装 VOIP 设备，不开放公网注册，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采用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对于以上行为，承诺方已知晓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 八、 承诺方承诺，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服务，仅限承诺方使用，且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
- 九、 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呼叫中心业务时，不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十、 如发生明显属于第九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承诺方应立即停止通话, 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同时线路提供方通报。

十一、 承诺方承认本责任书为与主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承诺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如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且无债权债务关系时, 线路提供方应在收到承诺方收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承诺方返还保证金。

十三、 承诺方如违反上述规定, 线路提供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语音线路服务, 且违约责任, 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诺方自行承担, 如造成线路提供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承诺方保证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通信联络方式的畅通, 确保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理。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